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2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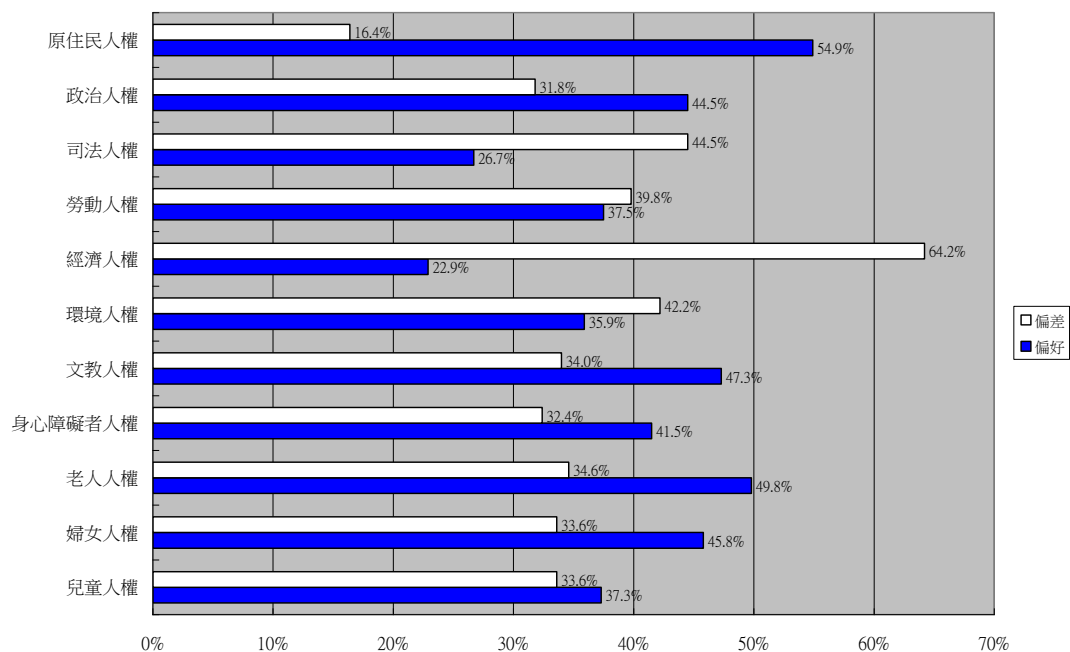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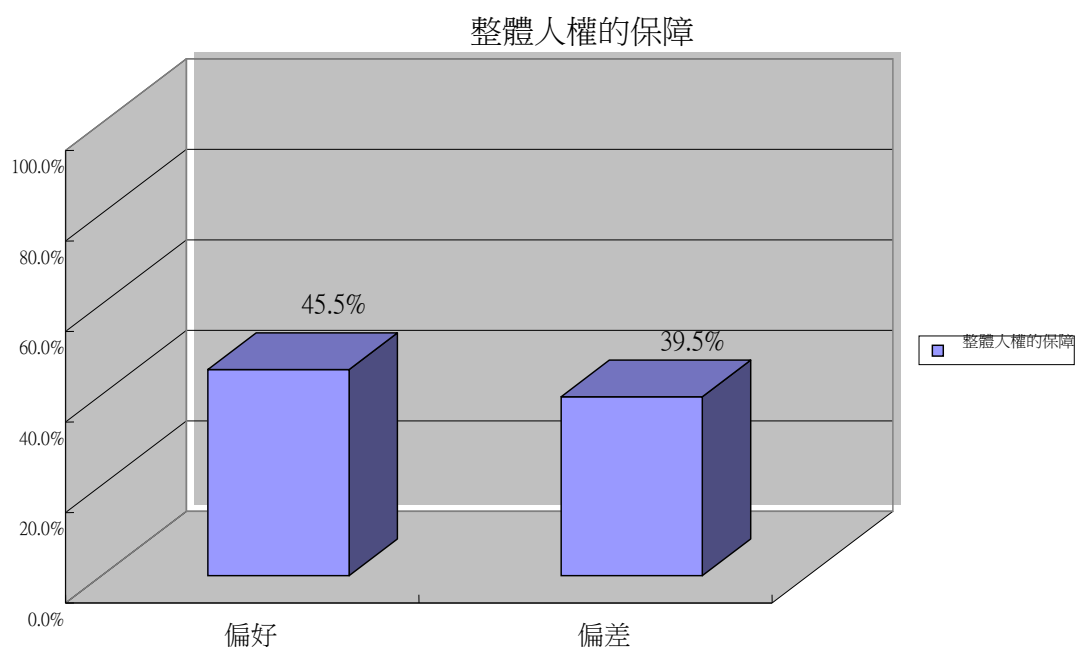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

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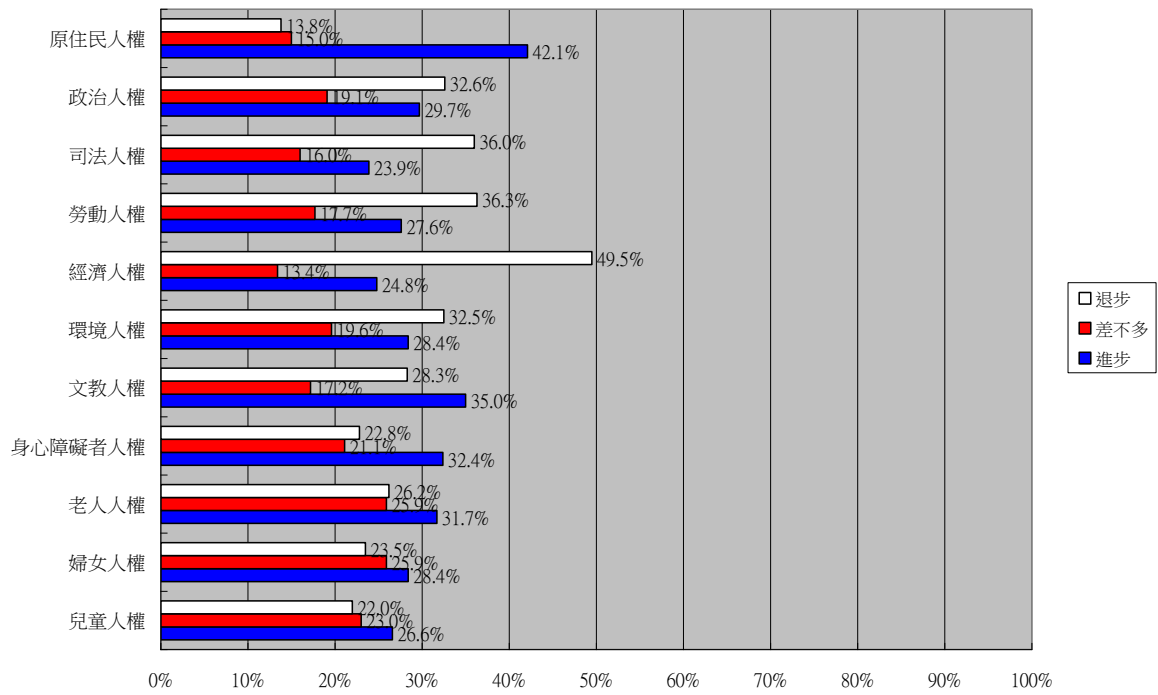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

「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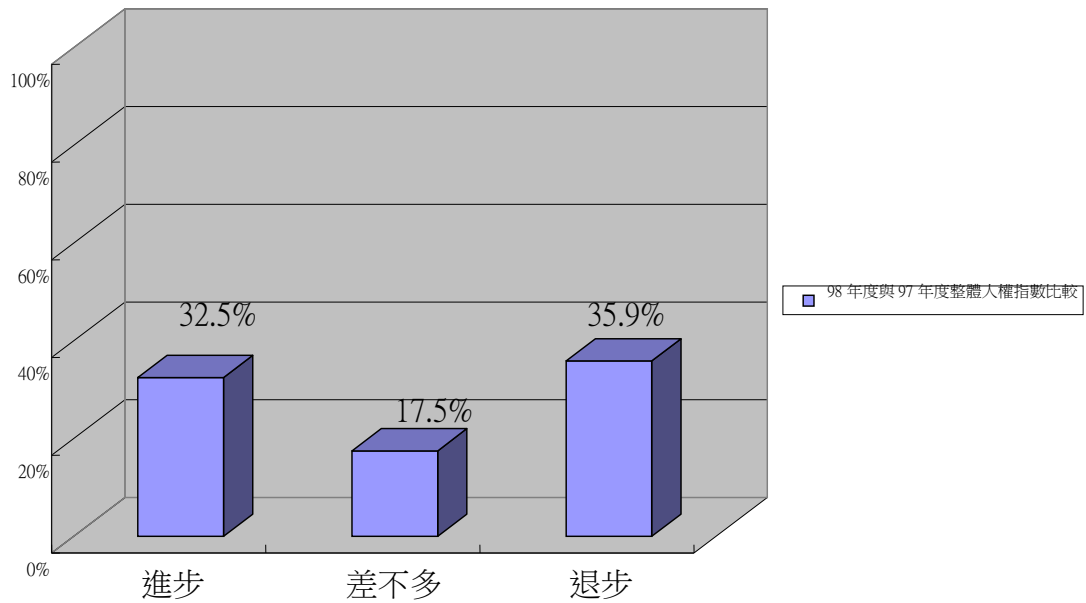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8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19 位、學者 11 位、國小 / 特教學校教師 7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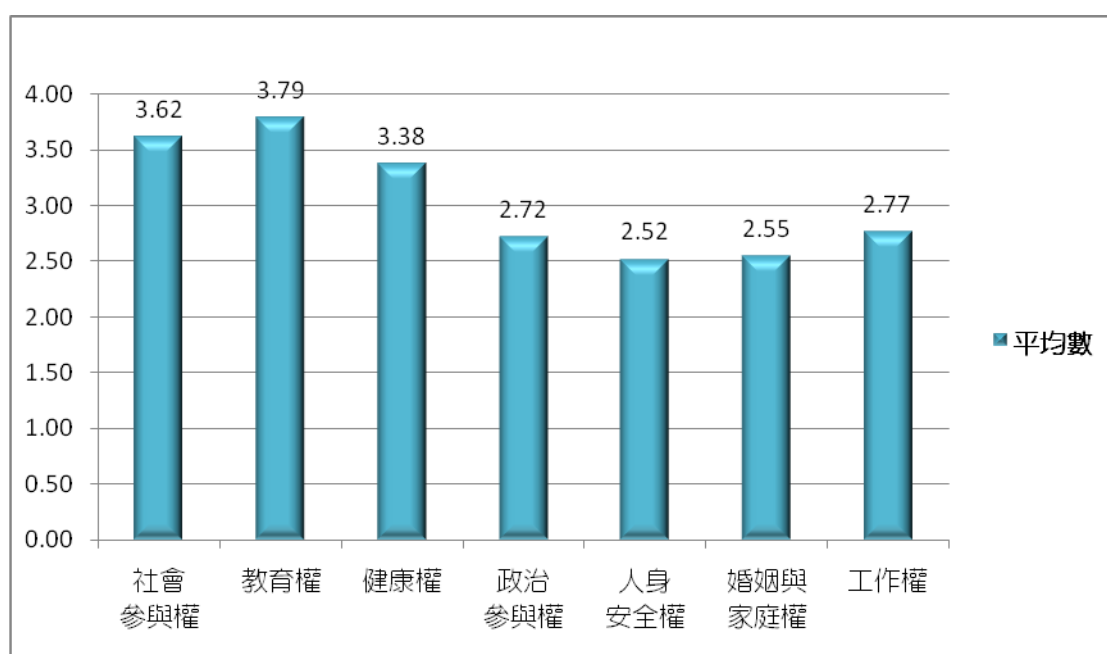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01，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62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79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38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2.72	普通傾向差
5. 人身安全權	2.52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2.55	普通傾向差
7. 工作權	2.77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73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30	佳傾向甚佳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8	普通傾向差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在世界性民權運動展開兩個多世紀，我國也已遵行民權法則制訂憲法，締造現代國家數十年之後，女性民權仍然面對著基本的困境。在台灣，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說明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以上現象，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 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 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 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 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 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以政府而言，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 89 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第一次回收 38 份有效問卷，第二次回收 40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年修正後總共有 15 道題目，在每一道封閉式的題目之後，增加開放式的「評估理由」。在每一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填答之前，均於問卷上列出「參考資料」，請作答者參考該項資料，再作出人權評估。而該「參考資料」係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加以整理而成。研究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計有兩道問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計有兩個問項。

指標三：健康權

包括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

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計有兩個問項。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15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4737-3.7325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一 2009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4737	3.5000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6579	3.725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多認為如女權主義及婦女團體抬頭，婦女比起過去參與社會活動程度佳。因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增加，對於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也增高，更懂得爭取自己的權益。婦女福利的決策者雖然不完全都是女性但是就婦女可以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近幾年有顯著的進步。仍有些疑慮的則認為是有改善，但需要場合與場地，仍有些文化差距。女性在公開場所表達意見的訓練不足，也因容易遭受他人異樣眼光，因此其自由表達機會與社會大眾接受度較低，限制女性意願。雖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但其意見不見得被採納。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75-4.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二 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842	4.3000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947	3.275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的佔多數，如認為台灣在教育制度上大部分已男女平等，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婦女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政府結合許多資源讓其接受學習。婦女與男性在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少有特別之門檻。但也有人認為現今的正規教育，對兩性之受教權均無限制，推廣或成人教育，則因教育時段提供的特性，反而有利家庭主婦投入學習。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但台灣女性在高教育（碩博士）的平等機會相較起來則為低。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博碩士）上，較未獲得平等地位。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學生之間並無嚴重之性別歧視。如進校園內較會重視性別議題，亦經常舉辦相關宣導或講座、活動，提倡無性別歧視。

-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3-3.45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兩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三 2009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4474	3.45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3421	3.3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為多，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實施優生保健，兼重幼兒與懷孕婦女，大大提高嬰兒與母親的健康。台灣產前照顧服務周全、並包含在健保給付項目中。因少子化的今天，孕婦產前照顧普遍受重視。但也有人提出醫療院所並非是孕婦產前照顧的唯一場所，事實上，在家庭、職場對孕婦提供支持與照顧是同等重要的。產前檢查仍有多項需自費篩檢，對胎兒的發育異常或母體的健康維護而言，缺乏保障。現行的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對於懷孕婦女的保健均有完善的保障，但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者應該加強。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相較於十年前，透過民間團及國際性組織推動，確實在此兩項醫療照顧上有提升，但預防概念的推動還是需要努力。全民健保對於各項疾病均能提供基本的照顧。婦女在醫療照顧上已能獲得適當醫療資源。

-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5-3.0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

均數為 2.62，評估傾向都是呈「普通傾向差」，比較不佳。

表四 2009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0	2.82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5526	2.615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女性決策參與還有許多努力空間。目前國會的女性比例仍未超過三成，地方代表更是缺乏，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但亞洲臨近的國家，我國的比例較高。相較其他國家，雖算是高，但仍有進步空間。雖有明文規定婦女在國會上有一定比例，但仍以男性為主。以公職考試，只要符合資格均可報考，而性別比例則無法預定。高階公職的女性比例仍偏低。因早期婦女均以照顧家庭為重，在公職工作只求穩定又能照顧家庭即可。簡任公務人力僅有二成，就連女性較多的工作環境上，仍是以男性為主要升遷，明顯對女性能力的不信任。大部分還是男性居多。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105-2.8108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三項指標評估都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五 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3421	2.425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2105	2.375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8108	2.743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理由: 家暴案件頻傳，遭受家暴機會威脅高。不單弱勢婦女，高教育、高社經婦女受暴比例也不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通報數愈來愈多，除了與大環境有關（經濟的不景氣、失業率上升），亦與愈來愈多婦女懂得運用求助管道有關。基本觀念仍未改善，保障措施仍未完善。因經濟環境惡化而威脅反增。依內政部統計每年受害通報數據仍居高不下。更有人指出基礎的性別平等的教育不夠徹底，女性受暴仍屬大宗，尤其在暴力犯罪的比例更高達八成或九成以上。就算勇於申訴申請保護令，也會有三成女性會撤回，其表示社會環境對母職或女性的傳統期待仍很大，仍要女性以包容姿態面對。所以其威脅壓力仍很高。媒體長期物化女性下，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但其落實程度很低。就如性騷擾的防治宣導不足，多向調查表示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有三成至六成之多，但每年卻只有數百位申訴，申訴後仍

遭遇司法的判決不公，法官也缺乏相關防治意識。各項性侵害和性騷擾法案通過，有嚇阻作用，但保障權益的行政程序仍不足。顯示民眾對政府信任程度低。在無人申訴的情況下，只會縱容暴力，讓台灣女性遭受暴力的威脅更大。政府還需要加強提高性騷擾防治法宣導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5-3.15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也是 2.55，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程度。

表六 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6053	2.55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0526	3.1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負面的理由：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目前以台灣的社會狀況及家庭結構，還是難以擺脫來自家庭的壓力。台灣對家庭兩性的角色，男性已經經濟性為主，女性以照顧性為主。因而女性在家角色分工上，仍以家事和教育照顧為主，縱使有職業壓力，仍無法擺脫此社會期待。縱使在離婚選擇上，雖沒有爭取到監護權，最後仍成為子女主要的照顧者。其單親和假性單親的比例很高。經濟自主程度改善，但仍屬家庭經濟附庸。沒有工作能力者，相對自主能力就差。女性就業比例升高，主要是生活經濟壓力所致，所以大部分經濟還是以家庭照顧為主，與男性的經濟消費樣太不一樣，所以外表上仍有經濟自主意味，但實質內涵上並非如此。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25-2.9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的程度。

表七 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684	2.90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842	2.62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是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因結婚而停止工作，大多仍來自懷孕和照顧子女。雖有育嬰價和育嬰津貼制度，但是仍以女性為主要申請人。而男性在育嬰津貼實施後有一成比例申請。其主要原因在於男性的薪資較高，以男性申請比較有利。但男性是否確實在家照顧子女，還是只成為喘息休息假，有待研究評估。問題不在結婚在於懷孕，婦女就業期間一旦被雇主發現懷孕，就受到差別對待。婦女因結婚需搬遷離開原先工作的地方，亦會影響其就業。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實務上發現懷孕歧視問題存在：被減薪，解雇，勞委會調查也顯示 40% 事業沒有給育嬰假。在公務體系比較無明顯問題，那是近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公務體系人權提升。但

反觀私人企業仍存在許多問題。企業對待就業婦女的服務與公司形象息息相關，特別懷孕婦女的待遇有漸漸提昇，例如育嬰、哺乳、提供較輕鬆的工作。但也有人提出受僱者因為結婚或懷孕遭受歧視案件在性別就業歧視案件中的比率降低程度，也對於就業婦女因生育或流產的職場支持措施。即使公司制度面不會因此影響，但婦女此期間難免要花一部分心力在自我照顧上，不可能說完全有影響。

四、民意調查結果與發現

在民意調查方面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八所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八 200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民意調查：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二）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人權保障與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九當中：

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九 98 年與 97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結語: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 97 年度，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仍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而 98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有改善趨勢仍需有加強努力的空間。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是以人身安全、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部分為主，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亟需加強。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較佳的程度。
3.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教育權(3.79)、社會參與權(3.615)、健康權(3.375)、工作權(2.765)、政治參與權(2.72)、婚姻與家庭權(2.55)，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5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27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737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255	標準差		.67937
變異數		.5263	變異數		.4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a.女性發聲受媒體傳播影響，媒體男性為主，不能只看報導。b.影響女性參與的是內容。
6	婦女的社會參與程度日漸提昇。
8	礙於時間及家庭責任，有時候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10	就個人現參與的社會活動中，婦女的人數遠比男性多很多。
11	目前許多政治官員都有女性的保留席次，且女性的表現不比男性差呢!
14	表面上已沒太大阻礙,但社會觀感仍影響婦女參與意願。
16	是有在倡導與執行,但感覺多少仍有些刻板印象。
18	是要自己願意，而自由度是 ok 的。
19	婦女較能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但仍受傳統觀念束縛與家庭的羈絆。
23	1.光看致詞者性別而不是內容就說女「聲」被消音，觀察角度太狹隘。 2.福利政策尚稱充份，但帶來的幫助有限；惟當事人往往同時要忙家庭和工作，缺乏社會參與機會，福利供給面要更積極才行。
25	現今的社會，婦女的能力、思想並不亞於男人。

26	於宗教祭祀等傳統習俗上，較未能獲得自由選擇之平等地位。
28	需視活動內容，婦女大多參與家庭性或教育性活動。相較於政策性會議女性參與意願則低。
31	兩性平權法施行，但是執行面仍有相當進步的空間。
32	自由參與的機會增加。
34	1.婦女在工作與家庭角色協調上的支持性措施。 2.城鄉資源(工作機會、社區活動、圖書資訊等)分布。 3.弱勢婦女自助團體的成長趨勢。
35	個人層面當事人有自主權，社會參與程度不差，但在公眾或公開宣示場合，仍有男性主導或女性退縮之情況。
45	婦女福利的決策者雖然不完全都是女性但是就婦女可以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近幾年有顯著的進步。
A1	只有少數婦女有選擇參與機會。
A2	媒體的大量報導。
A3	一般人對婦女尚尊重，但一般活動仍以男士為主。
A4	女權主義及婦女團體抬頭，婦女比起過去參與社會活動程度佳。
A5	女性成為主祭是新聞。
A6	因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增加，對於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也增高，更懂得爭取自己的權益。
A10	婦女往往須考量家庭，孩子等因素，甚至得聽從先生、婆婆等“家裡人”的建議(或規定)來決定“可以”參加哪些活動!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6579	平均數		3.725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71	標準差		.81610
變異數		.7176	變異數		.66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	------

1	實務上女性發言機會增加。
6	女性發聲者眾，常見於新聞中。
8	公部門所舉辦的活動場所，女性比較勇於發表言論。
10	我所參與的公開活動中，女性除「性」問題不便自我表達意見外，其他並無不能說的。
11	看情況而言，傳統的壓力還是存在於社會中。
16	是有改善，但需要場合與場地,仍有些文化差距。
18	不會因為性別的關係而有程度上的差異。
19	較以往自由。
23	原則上自由表達沒問題，但表達後的評論，會是影響婦女後續表達意願的因素。
26	婦女表達其言論，以獲得大眾之接納。
28	女性在公開場所表達意見的訓練不足，也因容易遭受他人異樣眼光，因此其自由表達機會與社會大眾接受度較低，限制女性意願。
30	婦女雖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但其意見不見得被採納。
31	以現有都會區(鄉村偏遠地區除外)及年齡層(高齡婦女除外)做區分指標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
32	自由表達的機會增加。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團體參與機會與數量的提升。 2. 婦女在上述團體是否擁有發言權的位置。 3. 不同經濟、種族背景等條件婦女的發言機會。
35	個人層面當事人有自主權，社會參與程度不差，但在公眾或公開宣示場合，仍有男性主導或女性退縮之情況。
45	公開的自由表達意見在台灣是不分男女性別。
A1	有成長趨勢。
A2	選擇性報導。
A3	婦女可自由表達，但一般婦女仍傾向保持緘默。
A4	婦女團體近年為女性發聲，但當事人在過去傳統壓力下仍無法盡情表達意見。
A5	女性可以表達意見。
A6	只要婦女願意均可在任何公開場合發表自己的意見。
A10	華人的成長社會化過程中，女性是被教導、被要求是“安靜”的、“忍氣吞聲”的。

(二) 教育權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0
平均數		4.184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60
變異數		.586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4.3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6387
變異數		.31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4.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學校、家庭、社區教育機會有提升。
8	台灣在教育制度上大部分已男女平等。
9	教育普及，受教權受尊重。
10	「性」的問題自古以來，總是女性比較吃虧，而且在整個大環境下恐怕一時間內無法改變。但就接受教育的機會而言，女性有吃虧也有佔便宜的。如護理科類女性人數就很多，機電類男性人員較多等。
11	目前就我所知，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
16	但仍有部分學習會較偏向男性設計。
18	OK!
19	可透過多元的學習。
23	相關教育管道良好。
25	就如我本人（51年次）現在也就讀夜四技，雖年紀較大，但能力並不輸給別人。
26	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博碩士）上，較未獲得平等地位。
28	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但台灣女性在高教育（碩博士）的平等機會相較起來則為低。
30	現在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男性為高。
31	法律提供人民受教育義務的保障。
32	高等教育程度的女性比例大幅增加。

35	現今的正規教育，對兩性之受教權均無限制，推廣或成人教育，則因教育時段提供的特性，反而有利家庭主婦投入學習。
A1	較去年佳。
A2	資訊普及。
A3	教育接受機會，目前男女無差別。
A4	婦女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政府結合許多資源讓其接受學習。
A5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低於男性。
A6	婦女與男性在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少有特別之門檻。
A10	未受教育的婦女，即便再怎麼渴望接受教育，也通常會等到把孩子帶大了，等到家裡沒事可操煩了，才會開始重視自己的教育需求。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947	平均數		3.275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65	標準差		.71567
變異數		.8400	變異數		.51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進步中。
6	課程中安排相關課程，老師平時也多能注意，避免傳達性別刻板印象。
8	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學生之間並無嚴重之性別歧視。
10	國小校園比較沒有歧視程度，國中以上校園在男學生逐漸成長後，會對異性有比較刻板或一定程度的歧視情形。
11	並不會出現性別的刻板印象。
16	還是有,男性尊嚴來得重。
18	基本上不應存有的，仍有少部份的可能。

19	不能說完全沒有，畢竟男女有別，只是讓其感受降低。
23	或有部分刻板印象，但不致於到歧視。
25	自古男女有別，目前亦如此。能力雖不比男人差，力氣卻不如男人，難怪家暴總是女人吃虧。
26	性別歧視已較改善，但刻板印象仍然存在。
28	校園中仍存在許多性別刻板印象，所以，仍有性別限制的各種現象。因而性別意識的培育及組織再教育必須再努力。
31	各級單位提性別差異的資訊、訓練服務學生，減少性別差異化。
32	性別歧視較不明顯，但互動上仍以刻板的性別角色作為互動架構。
35	以實例 4 而言，足以凸顯不論校園或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依舊存在，但已有覺醒不致於到歧視狀態。
A1	較去年佳。
A2	女生勇於參與活動。
A3	校園中師生互動仍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歧視，仍需要時間改善。
A4	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仍充斥在校園中。
A5	各項性別平等的措施推動已有成果。
A6	老師所給予的機會是均等的。
A10	如進校園內較會重視性別議題，亦經常舉辦相關宣導或講座、活動，提倡無性別歧視。

(三) 健康權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0
平均數		3.447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605
變異數		.740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748
變異數		.45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城鄉差距，經濟能力差距。
8	很多婦女在經濟的壓力下並未完全獲得照顧。
10	婆媳問題與男主外的觀念使懷孕的婦女仍要工作或不易有適當的照顧與休息。
11	許多私人公司一請產假等於是被迫離職。
14	由於社會對未婚或未成年懷孕女性的歧視,會使部份人不敢或無法使用適當的產前照顧。
16	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
18	有區域性的差別，且可能因人，因地，因事不同而影響。
19	透過醫療單位的產前檢查與宣導，讓婦女能了解與家中成員的注意。
23	少子化的今天，孕婦產前照顧普遍受重視。
25	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實施優生保健，兼重幼兒與懷孕婦女，大大提高嬰兒與母親的健康。
26	仍有貧富之差距。
28	台灣在女性孕產環境並非視為公共化，所以友善的懷孕環境(雖有博愛座，但仍有多數人不履行，並沒有強制性)，因此照顧上明顯不足。
31	台灣產前照顧服務周全、並包含在健保給付項目中。
32	婦女產前檢查比率相當高，保障後續生產之順暢。
35	產前檢查仍有多項需自費篩檢，對胎兒的發育異常或母體的健康維護而言，缺乏保障。
38	醫療院所並非是孕婦產前照顧的唯一場所，事實上，在家庭、職場對孕婦提供支持與照顧是同等重要的。
45	現行的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對於懷孕婦女的保健均有完善的保障，但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者應該加強。
A1	都會地區較佳。
A2	醫療系統完善。
A3	臺灣健保制度佳，在這方面表現佳，但品質上仍有改善空間。
A4	隨著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婦女較能獲得適度產前照顧。
A5	針對懷孕的產前教育與醫療照顧已有充分推動。
A6	雖然政府訂有懷孕婦女的照顧政策，但因婦女受教育的水準及教育程度而有所差別。
A10	因各縣市政府政策不一，加上婦女的經濟、社會地位、受教程度，愈是在鄉鎮者獲得適度產前照顧程度比起城市婦女者來得愈低。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0
平均數		3.3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8146
變異數		.663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6387
變異數		.3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鄉村靠口傳知道訊息，資源有限，照顧不足。城市知道訊息快，生活壓力大，心理負擔重，照顧不足。癌病切除後的照顧時間長，需要家庭支持。
8	如果婦女願意及經濟能力許可，通常可以獲得醫療照護。
10	乳癌、子宮頸癌高居女性罹癌疾病榜首，故衛生署於各大醫療院所或媒體大篇幅報導相關資訊，以期婦女門早日發現症狀並及早治療，增加存活率。
11	目前比以前好多了。
16	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
18	當需自己主動求助，並給自己機會。
19	應隨其統計年齡給予調整免費篩檢。
23	愈來愈多相關資源投入。
26	健保補助仍不足以支應醫療之需求。
28	相較於十年前，透過民間團及國際性組織推動，確實在此兩項醫療照顧上有提升，但預防概念的推動還是需要努力。
31	國內從 84 年到 94 年，10 年來乳癌發生率上升了 75%，每年子宮頸癌有 34% 婦女未做抹片檢查。
32	雖有醫療保險的鼓勵，但資訊的流通仍有限。
34	甲、罹病婦女選擇醫療過程相關資訊與諮詢之可及性。

	乙、 疾病治療過程的品質(包括醫療與身心輔導)。 丙、 治療完成後的出院支持系統是否可及。 丁、 相關疾病的預防與保健是否能深入校園與社區。
35	對婦女癌症的服務，仍偏重在罹癌的檢測與治療，對預防性的疫苗施打，仍未全面普及。
38	除了疾病篩檢，健康促進的觀念有待推廣。
45	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
A1	城鄉差距減少中。
A2	資訊透明立即化。
A3	臺灣健保醫療佳，但預防性的措施仍須加強。
A4	婦女在醫療照顧上已能獲得適當醫療資源。
A5	全民健保對於各項疾病均能提供基本的照顧。
A6	與認知程度及自由意願有關。
A10	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甚大，婦癌第一的雲林卻不見政府主動關注，提供免費疫苗注射！

(四) 政治參與權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54
變異數		.648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308
變異數		.67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女性決策參與還有許多努力空間。
8	部分符合。
10	其實各項功能應由女性或男性執行比較好或壞，實為見仁見智，只是各國狀況類似，不易說到底如何比較好。

11	而且表現很好呢！
18	比例的原則，該以何為準則。
19	依以往的比例來說是否有逐年增加，畢竟在傳統觀念改變中，有其過程。
23	亞洲臨近的國家，我國的比例較高。
25	雖說有些女人的能力可以比男人更好，但基於官員的品質，政府應該要有些條件的限制，有些國會的女官員，氣質之差，真教我們身為女性同胞感到羞恥。
26	比例不足以為女性發聲。
28	目前國會的女性比例仍未超過三成，地方代表更是缺乏。有待努力。
31	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
32	民意機構仍以男性的組成為主流。
35	民意代表若依人口比例來說，兩性應各具一半，僅 30%女性，足以顯示仍以父權為主。
A1	比例逐年增加。
A2	女性主動爭取。
A3	也許是婦女本身傳統角色定位，自行設限之故。
A4	雖有明文規定婦女在國會上有一定比例，但仍以男性為主。
A5	相較其他國家，雖算是高，但仍有進步空間。
A6	婦女參與政治的想法有關及家庭資源。
A10	國會議員三成為女性，較其他鄰近亞洲國家為高。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0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526	平均數		2.615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450	標準差		.67338
變異數		.4161	變異數		.45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女性公務員佔 22.3%,政務人員佔 15%,行政院各委員會不及 30%
8	並未達到理想比例。
10	等那一天總統及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多為女性時，才可能出現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較多。
11	大部分還是男性居多。
18	以公職考試，只要符合資格均可報考，而性別比例則無法預定。
19	有較以往重視。
23	如有較多的女性任高階公職是好事；但若單純為了提高性別比例(而不考量能力)做調整，就顯得矯往過正了。
26	明顯過少。
28	簡任公務人力僅有二成，就連女性較多的工作環境上，仍是以男性為主要升遷，明顯對女性能力的不信任。
31	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
32	高階公職的女性比例仍偏低。
35	不難發現女性公職人員比例雖多（案例 6），但多為低階行政人員，高階主管或政務官仍以男性佔絕大多數。
A1	成長較慢。
A2	資料上顯示。
A3	也許是婦女本身傳統角色定位，自行設限之故。且給予的機會也不均等。
A4	女性在高階公職工作仍以男性比例較多。
A5	高階公職女性比例仍很低。
A6	因早期婦女均以照顧家庭為重，在公職工作只求穩定又能照顧家庭即可。
A10	全國高官男性仍多於女性。

(五) 人身安全權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3421	平均數		2.425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53	標準差		.67511
變異數		.5555	變異數		.45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家暴案件增多，我們也接到求助個案。
8	並不是所有婦女有足夠的資訊及勇氣而避免暴力威脅。
10	雖然暴力是不對的，但因絕大多數的婚姻均無暴力傾向，致使少數受暴力的婚姻或家庭經常有版面可以報導，造成大眾多在注意這方面，如媒體僅報導正面訊息，則暴力問題一定會自然減少。
11	要看自我的意識強不強。
14	依內政部統計每年受害通報數據仍居高不下。
16	文化上的父權影響。
18	可以有管道申訴或提告...等。但女性受暴力威脅是直接受害者。
19	仍會隨著經濟狀況及精神狀況影響。
23	數據顯示未獲改善。
26	資源已漸漸增加，但隱藏案例仍多。
28	基礎的性別平等的教育不夠徹底，女性受暴仍屬大宗，尤其在暴力犯罪的比例更高達八成或九成以上。就算勇於申訴申請保護令，也會有三成女性會撤回，其表示社會環境對母職或女性的傳統期待仍很大，仍要女性以包容姿態面對。所以其威脅壓力仍很高。
31	政府還需要加強提高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法令。
32	受暴婦女的保護體系仍然不夠健全，阻礙婦女離開施虐者的機會。
34	1. 社會上對於具性別刻板印象的廣告宣傳降低狀況。 2. 性別間在經濟條件與社會參與機會的公平性提升程度。

	3. 處理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的警政、社政、衛政等系統之協調、整合程度。
35	不單弱勢婦女，高教育、高社經婦女受暴比例也不低。
45	雖然政府提供很多暴力防治的宣導措施，但是應該要加強兩性相處的正確觀念。
A1	因經濟環境惡化而威脅反增。
A2	基本觀念仍未改善，保障措施仍未完善。
A3	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男女平權，家庭地位均等，因此情況佳。
A4	家暴案件頻傳，遭受家暴機會威脅高。
A5	家暴事件未下降。
A6	因為許多的夫妻相處都會以口舌之快想要壓制對方，而又非常地不理想，總是想以拳頭來解決事情。
A10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通報數愈來愈多，除了與大環境有關（經濟的不景氣、失業率上升），亦與愈來愈多婦女懂得運用求助管道有關。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105	平均數		2.375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36	標準差		.62788
變異數		.4950	變異數		.39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婦女就醫時身體未受到尊重。就診人多時，生殖器的觸診經驗最糟。
8	經濟力差的女性受威脅程度較大，不敢也無力反抗。
10	現下媒體為增加閱讀率，故常刊登遭受騷擾、侵害的相關訊息，在不知不覺中導致部分人士欲嘗試此負面動作，反之正向的報導卻難得看見，因為那是應該的！對嗎？

11	多少還是會有，且部分女性還是不懂保護自己。
14	依內政部統計每年受害通報數據仍居高不下。
16	文化上的父權影響。
18	防止與自我保護仍須個人謹慎、小心。
19	兩性平等透過媒體宣導與教育觀念的紮根，有逐步改善。
23	媒體長期物化女性下，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
26	性騷擾、性侵害案件仍頻傳。甚至女法官亦遭法院院長性騷擾。
28	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但其落實程度很低。就如性騷擾的防治宣導不足，多向調查表示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有三成至六成之多，但每年卻只有數百位申訴，申訴後仍遭遇司法的判決不公，法官也缺乏相關防治意識。顯示民眾對政府信任程度低。在無人申訴的情況下，只會縱容暴力，讓台灣女性遭受暴力的威脅更大。
31	政府還需要加強提高性騷擾防治法宣導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32	各項性侵害和性騷擾法案通過，有嚇阻作用，但保障權益的行政程序仍不足。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上對於具性別刻板印象的廣告宣傳降低狀況。 2. 工作職場性別間工作機會與條件的公平程度。 3.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機制的專業性及系統之協調、整合程度。 4. 性別間對於身體與安全的認知的教育。
35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要的是不讓事件發生，而不是發生後處理或給予補償，不論男女都是如此。
A1	並未有改善。
A2	媒體過多負面報導。
A3	婦女先天體能上的弱勢，仍見威脅；且職場上受性騷擾（尤其是語言上開玩笑），情況頗多。
A4	婦女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機會較男性高。
A5	逐漸重視性騷擾等的防範，但還可加強。
A6	個人覺得男女性均應負相對責任。
A10	性侵害通報案件有增無減。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1
平均數		2.810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10
變異數		.657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43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517
變異數		.51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庇護中心不足。公權力的介人力道不足。(執行警察站在旁邊不知所措)
8	通常可以提供相關協助，但有時又礙於法令，拘泥於法令之中。
10	縱有相關單位可提供緊急庇護或協助，但接待的一線工作人員，其專業能力是否足夠值得商榷。
11	尚可。
16	雖有在宣導,實際保護狀況令人擔心。
18	公權力的介入，總覺不夠快，不夠確實。
19	因當事人恐懼而有所不安全感。
23	相關單位都有，但服務的量與品質尚有成長空間。
26	性騷擾、性侵害應無庇護之場所。
28	在安置保護的措施確實比往年提升很高，也成為政府重點支持的方向。但距友善的安置環境期待仍有落差。
31	相關協助庇護專業級資源不足。
32	緊急庇護和相關保護措施受限於經費，協助仍有限。
34	1. 現有緊急庇護系統的地理分布、專業性。 2.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機制的專業性。 3. 相關處理系統的系統之協調、整合程度。
35	人力與資源不足，甚至有部份應提供協助之專業缺乏概念，造成受害者二度創傷，降低求助意願。
A1	社福單位的支持增加。
A2	社會福利及基金會機構努力改善。

A3	宣傳不利，婦女常無助且欠缺被保護及協助措施。
A4	依各地家暴中心資源及社工敏銳度影響婦女緊急庇護權利。
A5	已有相關機制。
A6	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但婦女也需要懂得如何保護自己。
A10	相關社福單位的庇護家園床位供不應求，政府遲遲才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053	平均數		2.5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98	標準差		.71432
變異數		.6238	變異數		.51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農村和城市家庭壓力程度不同。婚姻家庭是婦女的依靠和壓力來源。
8	觀念已明顯有改進了。
10	難哪！不只台灣，全球幾乎都是這樣，要改過來可能得慢慢等。
11	這要看家庭成員間的觀念而言。
16	家事分工上有待改善。
18	人是來自不同的家庭，自然需背負來自家庭的壓力。
19	仍受影響。
23	小家庭化的社會中，婦女在生兒育女上已較過去不受家庭的影響。
26	婦女仍普遍有生兒育女之壓力。
28	台灣對家庭兩性的角色，男性已經濟性為主，女性以照顧性為主。因而女性在家庭角色分工上，仍以家事和教育照顧為主，

	縱使有職業壓力，仍無法擺脫此社會期待。縱使在離婚選擇上，雖沒有爭取到監護權，最後仍成為子女主要的照顧者。其單親和假性單親的比例很高。
31	觀念更新，壓力正在減緩中。
32	目前生而育女的決定已逐漸擺脫家族壓力，或可選擇不生育。
35	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
A1	現代人較不會為生兒子而一直生，故壓力減少。
A2	就業機會多使收入增加。
A3	少子化的趨勢，可見婦女此方面的壓力不大。
A4	婦女仍被賦予生兒育女壓力。
A5	相對以前女性生兒育女已較能自主。
A6	目前以台灣的社會狀況及家庭結構，還是難以擺脫來自家庭的壓力。
A10	華人社會的婦女根本無法擺脫家庭方面的壓力，只能看誰比較會忍受，誰比較熬得下去。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526	平均數		3.1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93	標準差		.66216
變異數		.5917	變異數		.43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經濟能力的婦女收入用在家庭支出上的比男性多，男性較會自主的分配自己享用。女性以家庭支出為重（考慮到孩子教育，家庭多，自己享用少。）
8	沒有工作能力者，相對自主能力就差。
10	中華民族的家庭習性仍多為男主外、女主內，縱使女主人也要工作仍得承擔。

11	這要看家庭成員間的觀念而言。
16	有無任職有很大的關鍵因素。
18	能有自己的工作，穩定的收入即能在經濟上自主。
19	現在雙薪家庭，婦女皆有自己的工作所得與運用。
26	部分婦女仍無法擁有經濟自主之權力。
28	女性就業比例升高，主要是生活經濟壓力所致，所以大部分經濟還是以家庭照顧為主，與男性的經濟消費樣太不一樣，所以外表上仍有經濟自主意味，但實質內涵上並非如此。
31	就業婦女增加經濟自主提升。
32	經濟自主程度改善，但仍屬家庭經濟附庸。
35	婦女婚後雖可分別財產，但實際執行上仍多為先生名下。
A1	現在因雙薪，故較有自主權。
A2	女性自主意識抬高。
A3	男女就業情形及機會較一致，經濟自主程度佳。
A4	婦女仍被歸屬在男性之下。
A5	由於女性勞動參與上升，經濟上愈來愈能自主。
A6	是可以經濟自主但仍須負擔家計。
A10	夫妻納稅仍須合併申報。

(七) 工作權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684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41	標準差		.70892
變異數		.4957	變異數		.50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問題不在結婚在於懷孕，婦女就業期間一旦被雇主發現懷孕，

	就受到差別對待。
8	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還是有所影響的。
10	民主時代中婦女婚前應有足夠時間與另一半協商此問題，也因此雙薪家庭如此之多。
11	地點的轉換、公司的開放性等都會影響。
16	多來自家庭或育兒的負擔。
18	就業機會得視工作性質與個人專長而定。
19	婦女結婚後是否繼續工作，仍有其主導權。
23	雇主的態度是關鍵。
26	婦女因結婚需搬遷離開原先工作的地方，亦會影響其就業。
28	因結婚而停止工作，大多仍來自懷孕和照顧子女。雖有育嬰價和育嬰津貼制度，但是仍以女性為主要申請人。而男性在育嬰津貼實施後有一成比例申請。其主要原因在於男性的薪資較高，以男性申請比較有利。但男性是否確實在家照顧子女，還是只成為喘息休息假，有待研究評估。
31	現在社會的觀念已改變。
32	影響的程度有階層化問題，教育程度較低者會因結婚而離開職場的機率高於高教育程度的婦女。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因為婚後或生產退離勞動市場的比率降低程度。 2. 受僱者因為結婚或懷孕遭受歧視案件在性別就業歧視案件中的比率降低程度。 3. 對於就業婦女因結婚或生育的社會支持措施。
35	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A1	考量婦女因此較不能配合加班。
A2	社會經濟自主及就業機會減少。
A3	常有婦女因結婚，尤其是遠距離婚姻受影響程度高。
A4	現今企業較少有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
A5	仍有一些單位會影響。
A6	婦女自由意願選擇回歸家庭或當個職業婦女。
A10	多數家庭中夫妻均有在職者，「雙薪家庭」已是普遍現象。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0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48
變異數		.600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2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032
變異數		.5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實務上發現懷孕歧視問題存在：被減薪，解雇，勞委會調查也顯示 40%事業沒有給育嬰假。
8	就婦女本身狀況而定，但如果是業績考量，也就必須是跟其他人做比較。
10	現下的考績與升遷制度多已將此問題考慮進去，除非她自己藉懷孕一事而休息。
11	有能力者還是會備受肯定。
16	還是有聽說因懷孕公司希望孕婦離職的新聞。
18	懷孕可能影響工作效能、出勤或其他。
23	即使公司制度面不會因此影響，但婦女此期間難免要花一部分心力在自我照顧上，不可能說完全有影響。
26	懷孕生子需申請產假及育嬰假，影響考績及升遷。
28	在公務體系比較無明顯問題，那是近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公務體系人權提升。但反觀私人企業仍存在許多問題。
31	企業對待就業婦女的服務與公司形象息息相關，特別懷孕婦女的待遇有漸漸提昇，例如育嬰、哺乳、提供較輕鬆的工作。
32	影響比較明顯的是高階的主管職位。
34	1. 受僱者因為結婚或懷孕遭受歧視案件在性別就業歧視案件中的比率降低程度。 2. 對於就業婦女因生育或流產的職場支持措施。
35	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A1	還是會考量懷孕及產後育嬰假問題。
A2	多數企業仍本著規定辦理。

A3	因懷孕引起不適請假偏多，自然影響考績。但還算公平。
A4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規定，企業不可有“禁孕條款”。
A5	雖有改善，但仍有影響。
A6	考績或升遷機會是端看個人的表現及績效而定。
A10	懷孕歧視問題仍存在，雇主私底下會假借各種理由對懷孕員工解雇或減薪。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德睦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呂建德	中正社會福利副教授
李明政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林依璇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主任
林美玲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麗詩	平興國小老師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
張菁芬	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教授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琇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曾竹寧	亞洲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馨賢	華興小學老師
楊惠寧	鎮西國小老師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主任
趙性中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蔡惠玲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鄭麗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賴珮玲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
蘇雅如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社工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